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底(當年累計至12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 長 (申請人) 性 別	特殊 境遇 家庭 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滿 20歲	20~ 29歲	30~ 39歲	40~ 49歲	50~ 59歲	60~ 69歲	70~ 79歲	80歲 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 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 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 民眾	原住 民											
總計	247	17	45	80	62	34	7	2	—	42	70	84	51	144	101	—	2	157	80	10	250	117	133	6	3	3
男	48	1	4	18	11	8	4	2	—	3	22	20	3	32	16	—	—	18	24	6	41	24	17	1	—	1
女	199	16	41	62	51	26	3	—	—	39	48	64	48	112	85	—	2	139	56	4	209	93	116	5	3	2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

民國109年 1月31日 14:44:53 印製